芒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芒政土征告〔2019〕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19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230号），依法征收涉及2个乡镇4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1．批准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批准文号：云自然资复〔2019〕230号；

3．批准时间：2019年10月15日；

4．批准用途：芒市2019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将风平镇芒赛村委会拉院村民小组、帕底村委会帕底村民小组、遮放镇户闷村委会南冷村民小组、弄西村委会广母村民小组等2个乡镇4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16.5508公顷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其中耕地 14.07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79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6304 公顷，作为芒市 2019 年第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涉及项目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以货币形式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四、以上涉及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与涉及乡镇征地工作组到实地清点附着物后，到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登记及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逾期不来办理征收登记手续和清点附着物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给予办理补偿登记。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征地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用地征收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八、对征收工作人员在资产认证、核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直接向人民政府举报，举报电话：2112286、2121519。

特此公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芒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芒政土征补〔2019〕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19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230号），现将拟定的芒市2019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

本次征收将风平镇芒赛村委会拉院村民小组、帕底村委会帕底村民小组、遮放镇户闷村委会南冷村民小组、弄西村委会广母村民小组等2个乡镇4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16.5508公顷（其中耕地14.07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79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6304公顷，作为芒市2019年第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园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共涉及2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分别是：一类区补偿标准为3.3045万元/公顷，补偿倍数26倍；二类区补偿标准为3.186万元/公顷，补偿倍数17倍。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执行，该批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1345.6963万元，按转帐的方式，全额支付给2个乡镇4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涉及到的农民集体。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该批次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其他补偿，共计771.1007万元，并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2个乡镇4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涉及到的被征地户。

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及《潞西市贯彻〈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实施办法》（潞西市人民政府第 30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623.64 万元，并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公告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芒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行政审批股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和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邱广彬，联系电话 18087893563）

六、公告期满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征地实施。

特此公告。

芒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